《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168O. 在被取消資格期間行事的人須對公司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 ——
 - (a) 違反一項取消資格令或違反《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80(1)條而牽涉於公司的 管理;或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b) 作為牽涉於該公司的管理的人,如按或願意按另一人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所 發出的指示行事,而該人當時知道該另一人是一項取消資格令所指的人或是一名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須對該公司一切有關債項承擔個人責任。

- (2)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對某間公司的有關債項承擔個人責任,該人須與該公司及任何其他 不論是否須根據本條就該等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人,就該等債項承擔共同及各別 的法律責任。
- (3) 就本條而言,公司的有關債項 ——
 - (a) 就任何根據第(1)(a)款承擔個人責任的人而言,乃指該公司在該人牽涉於該公司 的管理時所招致的債項或其他債務;及
 - (b) 就任何根據第(1)(b)款承擔個人責任的人而言,乃指該公司在該人按或願意按如第(1)(b)款所述般發出的指示行事時所招致的債項或其他債務。
- (4)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是某間公司的董事,或如直接或間接關涉該公司的管理,或如 參與該公司的管理,該人即牽涉於該公司的管理。
- (5)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作為一名牽涉於某間公司的管理的人,如在任何時間曾按另一人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發出的指示行事(而該人當時乃知道該另一人是一項取消資格令所指的人或是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該人即被推定曾在此後任何時間願意按該另一人所發出的指示行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